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七號  
入境事務大樓  
二十六樓

Audit Commission  
26th Floor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87 9741

電話 Telephone : 2829 4303

本署檔號 Our Ref. : UB/BAR/ENG/4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 教資會資助院校建議會計準則

香港浸會大學財務長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把香港會計師公會高級總監(專業技術部)於同月七日發出的信件副本(檔號：C/FASC,M22500)交予本人。

鑑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高級總監在信中提及《審計署署長第四十號報告書》第 8 章：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管治方式、策略規劃、財務匯報及表現匯報(審計報告)的數段內容，本人謹此作出下列的澄清，以作回應。

#### 高級總監在信件第 3 頁第 4 段提及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 17 號

審計署完全明白，院校不遵從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 17 號處理資產的折舊，不會引起其財務報表是否遵從會計實務準則的問題，這是兩件獨立的事宜。我們知悉，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 17 號內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涵蓋範圍訂明，如慈善、政府資助及非牟利團體並非以賺取營業利潤作為長遠的財政目標，可獲豁免遵從這項準則。不過，應注意的是，該準則亦訂明，這類企業應盡量依循準則所載列的會計做法。

此外，我們的研究亦顯示先進國家的大學通常對物業、機器及設備採用折舊會計做法。因此，審計署在審計報告第 4.41 段表示，“各院校作為促進會計知識的最高學府，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理應遵守國際上的最佳做法”。

### **高級總監在信件第 3 頁第 7 段提及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 1 號**

高級總監在其信件第 3 頁第 7 段表示，“審計報告第 4.45(b)至(e)段所載述的建議與上文提及的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 1 號的一般規定不符”。應注意的是，審計報告第 4.45(a)至(e)段只是報告檢討香港教資會資助院校建議準則專責小組成員的意見。現把審計報告第 4.45 段複載如下，以供參閱：

“二零零二年年初，檢討建議準則專責小組成立，成員來自八間院校。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是檢討和修訂為編製院校財務報表而發出的建議準則，以確保財務報表能夠真實與公平地顯示院校的財務狀況。在二零零二年三月首次會議上，專責小組成員同意檢討時考慮以下資料：

- (a)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香港會計實務準則；
- (b) 英國的專上及高等教育院校建議會計準則；
- (c) 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公布的會計準則和刊物；
- (d) 國際會計準則；及
- (e) 教資會指引。”

審計署表示（見審計報告第 4.47 段），除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外，專責小組在檢討建議準則時亦應考慮海外的做法和標準。

### **一般意見**

希望上文有助政府帳目委員會審議有關事宜。本人對香港會計師公會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的信件再無其他意見。不過，現在看來，如香港會計師公會高級總監在發信前先與我們作非正式的溝通，可能會較好。

審計署署長  
(梁滿堂 牙培堂 代行)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